

# 毒品害人害己害家庭 千万不要沾染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 警事提醒

毒品，摧残人的心灵，践踏人的自尊，剥夺人的生命。

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颍川中心派出所抓获两名吸毒人员，磨街派出所侦破一起贩毒案件，再次向社会展示了对涉毒违法犯罪“零容忍”的态度。

### 注射毒品 两人全被行政拘留

在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中，禹州市公安局颍川中心派出所民警把摸排消除影响社会平安的隐患作为重点。

8月13日，该所民警获悉有人在禹州市某小旅馆内吸毒，遂将情况汇报给颍川中心派出所所长武斌杰。武斌杰立即抽调精干警力进行抓捕，但未能成功。

经查，吸毒人员系郑某（女）。民警采取多种手段，掌握了郑某的生活轨迹。8月14日晚，民警在禹州市新体育场北门将郑某抓获。

据郑某供述，8月13日与她一起注射毒品的还有吴某（女）。了解到吴某还在某小旅馆，民警再次出击，成功将吴某抓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依照上述法律，禹州警方对吴某、郑某依法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 以贩养吸 男子被刑事拘留

今年7月底，禹州市公安局磨街派出所民警入户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时，获取了魏某（男）贩卖毒品的线索。

对上述线索，磨街派出所所长范自强高度重视，带领全所民警认真研判，制定了抓捕魏某的具体方案。

7月31日18时许，范自强带领民警赶赴禹州市神垕镇魏某住处附近，蹲守约两个小时，当日20时许，发现一个骑摩托车的男子。该男子戴着一顶鸭舌帽，体貌特征与魏某非常相近。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魏某抓获，当场从魏某身上搜出毒品海洛因若干。经讯问，魏某供述了其以贩养吸的犯罪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7

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依据有关规定，禹州警方依法将魏某刑事拘留。

### 禁绝毒品 人人都有责任

毒品好像是一个恶魔，不仅对吸毒者，而且对其家庭、整个社会，都会产生极大的危害。一旦沾染上毒品，贩毒者、吸毒者在自我毁灭的同时，还会破坏家庭，导致妻离子散甚至家破人亡。另外，毒品容易诱发各种违法犯罪，影响社会安定。

禁绝毒品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每一个公民都应该自觉履行禁毒的责任和义务，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携起手来，共筑反毒、防毒、拒毒的“铜墙铁壁”。在日常生活中，市民应该小心防范，自觉抵制毒品的诱惑，自觉同涉毒违法行为斗争。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吸食毒品，也不能在任何地点或住所容留他人吸毒。

## 消防安全伴你行

###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 进万家视频培训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8月19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襄城县委组织部、襄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进万家视频培训活动。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强化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增强农村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是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的具体举措。按照部署，襄城县16个乡镇（镇）分管安全和消防工作的领导，有关机关的干部、职工，448个行政村（社区）的“两委”干部、党员、群众代表，驻村第一书记等，1万余人参与培训。

培训会上，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火灾事故，详细分析防火的重要性，并重点围绕农村如何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当前农村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火灾的基础知识、常见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等进行详细讲解。消防员还提醒参训人员，做到把消防安全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经常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参训人员的火场逃生能力。参训人员纷纷表示，要把学到的消防安全知识传播给更多的人，最大限度地预防火灾发生，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许昌治安播报

### 拍几张照片就能赚钱？ 勿轻信以免因小失大！

#### 8月17日至8月23日市区110警情

8月17日至8月23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1912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高发社区为毓秀社区、文峰社区。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冒充熟人诈骗，有些采用网上视频聊天儿的手段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只需手持身份证，站在特定背景前拍5张照片，并留下手机号码，就可以轻松获得50元费用。面对这样的好事，你信吗？最好别信。否则，你的个人信息可能泄露并被不法分子利用。

此类犯罪中，不法分子多针对在校大学生。究其原因，在校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防范意识相对淡薄。不法分子通常借助微信群、QQ群等社交平台发布信息，称只要手持身份证站在特定背景前拍5张照片并留下手机号码就可以获得费用，引诱受害人拍照。受害人心动并按他们说的做后，他们会将带有个人信息的照片转卖给别人。他人则利用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做违法的事情。

防人之心不可无。生活中，市民一定要保护好好自己的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各种密码等隐私，不要因为贪图小利而轻易将这些信息透露给陌生人。如果发现有人利用你的个人信息做损害你权益的事情，市民一定要立刻报警。

（董全磊 文彦红）



8月21日上午，在魏都区人民法院，穿上法袍的小学生露出了开心的笑容。当日，该法院举办开放日活动，50余名来自许昌市健康路小学三年级的学生在老师、家长的陪同下走进该法院，零距离接触法官，了解法院工作，感受法治力量。

孔佳美 摄

## 欠了23年的货款终于要回来了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同善 海刚

“他欠我8万多元货款，20多年都没找到人，我想肯定要要不回来了。没想到，执行干警把钱要回来了。”8月19日，满怀感激的申请人李某和家人带着两面锦旗来到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给法院，将另一面送给执行干警。

李某现年65岁，老家在建安区桂村乡。1997年，李某卖给建安灵井镇的刘某一批档案制品，货款共计22万余元。扣除运费和预先支付的货款，刘某欠李某8万多元一直没能结清。在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1998年4月，李某诉至建安区人民法院（原许昌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该法院判令刘某支付给李某货款8万余元。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刘某未按时支付相应货款，案件进入执行

阶段。

执行期间，建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多次前往刘某的老家及其亲属家中，但均未找到刘某。执行干警多次核查刘某的个人账户，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鉴于此，该法院裁定暂时终结执行。

转眼10余年过去了。2018年6月，该法院执行局接到群众反映称刘某在新疆做土产批发生意，遂立即组织执行干警到乌鲁木齐市寻找刘某，但无果而归。今年7月，经李某申请、建安区人民法院核实，被执行人刘某具有偿还能力，此案恢复执行。8月初，刘某从新疆返回老家。得知此消息后，执行干警立即蹲点守候，将刘某控制。

鉴于刘某来自新疆这一特殊情况，执行干警一方面，迅速对其进行核酸检测和身体检查，便于采取强

制措施；另一方面，连夜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执行干警释法说理，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随后，赵某将执行款及利息共计11万元履行到位。

“常言道：‘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对于未实际执结的案件，我们从未放弃努力，不间断通过各种渠道寻找被执行人和财产线索。”建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杰提醒广大群众，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千万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平安聚

PingAnJuJiao

执行

焦